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发展”、“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 7.21 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下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组上市。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24 年 12 月 20 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与中粮包装联合发出要约综合文件，要约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并自该日期起可供接纳；

（2）2025 年 1 月 8 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已经就 285,895,507 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



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 25.68%。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 557,965,707 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 50.11%，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综合文件所载的所有条件已获达成，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

（3）2025 年 1 月 22 日，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华瑞凤泉发展作为要约人，已经就 825,703,616 股中粮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 74.16%，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华瑞凤泉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粮包装股份数量为 1,097,773,816 股，约占中粮包装已发行股份的 98.59%；

（4）2025 年 2 月 5 日，华瑞凤泉发展已就收到有效接纳的要约股份完成支付现金对价；

（5）2025 年 2 月 13 日，华瑞凤泉发展向中粮包装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

（6）2025 年 4 月 17 日，华瑞凤泉发展向中粮包装股东名册记载的剩余股东强制收购完成，华瑞凤泉发展已取得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截至同日，香港联交所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6.15 条批准撤销中粮包装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奥瑞金已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起，中粮包装股份将正式撤销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香港联交所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6.15 条批准撤销中粮包装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起，中粮包装股份将正式撤销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2）奥瑞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奥瑞金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

（4）奥瑞金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及报告等义务。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 020 号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